

229032

永樂大典

卷二〇四八 易字

卷二〇四九 易字

卷二〇五〇 檄字

卷二〇五一 檄字



百八六

永樂大典卷之二萬六百四十五

卷之五

易

易書九十二

項安世家說太玄潛虛之法。易之準日也。以三百八十四爻則多十
八日。減四正卦則又少五月。又四分日之一。故言準日者。必以每卦增
七分六十卦。凡增四百二十分。日法以八十分為率。則其四百分可當
五日。其二十分可當四分日之一。而後始與星度合。然作易者。初不以
星度之多而增吾之六爻。而為六爻七分。亦不以星度之少而減吾之
震兌坎離四卦。而為六十卦。吾知為易而已。至於太玄則八十一首
每首九贊。為七百二十九贊。以兩贊準一晝一夜。七百二十九贊當三
百六十四日零一晝矣。而尚少一夜。及四分日之一。作太玄者。於是即
八十一首之外。別增躡躔二贊。其一以當一夜。其一以當四分日之一。
凡以求合於星度而已。而不詳吾贊之無首也。故曰易之作也。以天而
玄之作也。有人為焉。此易與玄之辨也。易之畫卦也。一奇一耦。三之則
為八卦。雖欲增其一。不可得也。欲減其一。亦不可得也。又以八卦相重。

為六十四卦。雖欲增其一。亦不可得也。欲減其一。亦不可得也。蓋皆自然而然。非強然也。至於潛虛。則以五行生數為原。榮本。朴。基。之五象。又以五行成數為委。姦。末。刀。家。之五象。五生五成。共成十象。十十相合。其數為百。不可增減也。而作潛虛者。乃每行以本數除之。一者存其一。而去其九。二者存其二。而去其八。自是而上。去七。去六。去五。去四。去三。去二。去一。惟十則盡存而不去。積所去者。凡四十五。而存其五十五行。以為潛虛。曰。此天地之數也。則其為術亦盡勞矣。故曰。易之作也。以天。而虛之作也。有人為焉。此易與虛之辨也。潛虛減法。原減五。委減四。共減其九。榮減五。姦減四。共減其九。末減四。共減其九。朴減五。刀減四。共減其九。基減五。家減四。共減其九。以上五九共減四十五行。以五行生數配生數者。惟原左得全配。原榮本。基至榮左則減一。姦本左則減二。原姦朴左則減三。原委本基左則減四。原委末刀凡減其十。止用十五。以五行成數配成數者。惟委左則全配。委姦末刀家五姦左則減一。委末左則減二。委姦刀左則減三。委末刀家左則減四。委姦末刀亦減其十。止用十五。以生數配成數者。惟基左得全配。委姦末刀家至朴左則減一。基本左則減二。刀家榮左則減三。本刀家原左

則減四。在月本家亦減其十。止用十五。以成數配生數無全配者。家減一。在月減二。在末減三。在本在歲減四。在妻則全減五。原

四。歲月木
基月城二。

家亦減其十。出
卷末減三。本

一用十五。以成數。
去疾減四。受木。

配生數無全配者。家
未妾則全減五。原

癸丑

卷十 凡減十五止用其十。呂喬年澤論說易當觀其生生不窮

十五止用其十

○呂喬年嚴澤論說

易當觀其生生不窮

處

易須於常時平讀過處反復深體見得句句是實不可一字放過

時平讀過處

久獲深體見得句句

是實不可一字放過

如此讀易雖日讀一句其益多矣。若泛泛而讀雖多亦奚以爲。易傳若人看得他無長語。雖未爲精亦稍得。今人說著一邊。便倒著一邊。學

讀易雖日
得他無長

讀一句其益多
語雖未爲精亦

矣。若泛泛而讀。雖多
亦稍得。今人說著

多亦美以爲。易傳若

者要得他務趨平實。改指他日用中踐履處。令分明有箇依據。然於引而不發。躍如也。這裏卻大。若是易傳便無此病。易傳最難看。心氣稍

得他務趨
發躍如也

平實故指他目
這裏卻大若是

用中踐履處令分
易傳便無此病

明有箇依據。然於引
易傳最難看。心氣稍

不平。意惡猶不在。使看不見。直是易得蹉過。伊川易都不偏語有力。而不露鋒芒者。善言也。自孟子以後。無如易傳言近而指遠者。過在夫

意思稍不
鋒芒者善

在使看不見直
言也。自孟子以

是易得蹉過伊川
後無如易傳言近

易都不偏語有力而
而指遠者過在失

而不在復。最要詳玩。人但能常存初悔時一念。則豈至貳過。惟其失此悔心。故爲危頓。復禹陸象山語錄後世言伏義畫八卦。文王始重之爲

在復最要
故爲危頓

詳玩人但能常
復焉陸象山語

存初悔時一念則
錄後世言伏羲畫

豈至貳過。惟其失此
八卦文王始重之焉。

六十四卦其說不然。且如周禮雖未可盡信。如筮人言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龜筮協從。亦見於虞書。必非偽說。如此。則卦之重

四卦其說
別皆六十

不然且如周禮
有四通並協從

雖未可盡信。如策
亦見於虞書。必非

人言三易。其經卦皆
偽說如此。則卦之重

久矣。蓋義既盡八卦。即從而重之。然後能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扶持天下之理。文王蓋因其繇辭。而加詳以盡其變爾。繫辭首篇三

蓋義既盡
天下之理

八卦即從而重
文王蓋因其繇

之然後能通神明
辭而加詳以盡其

之德類萬物之情而
變爾繫辭首篇三

句可疑。蓋近於推測之辭。吾之深信者。書然易繫。言然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得。此等處深可信。伊川解此卦原筮。作占決卜處。非也。一陽當世之大人。其不羣方未。乃自然之理勢。豈在它占決卜處之中。原筮。乃蒙初筮之義。原。初也。古人字多通用。因云伊川學問未免占決卜處之失。當責不能。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非知道者不能。楊子謂文王久幽而不改其操。文王居羑里而鑽易。夫子厄於陳蔡而弦歌。豈文幽而不改其操之謂耶。此理塞宇宙。誰能逃之。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其蒙蔽則為昏愚。通徹則為明知。昏愚者不見是理。故多逆以致凶。明知者見是理。故能順以致吉。說易者謂陽貴而陰賤。剛明而柔暗。是固然矣。今晉之卦上離以六五一陰為明之主。下坤以三陰順從於離。明是以致吉。二陽爻反皆不善。蓋離之所以為明者。明是理也。坤之三陰能順從其明。宜其吉無不利。此以明理順理而善。則其不盡然有亦宜其不盡善也。不明此理。而泥於爻畫名言之末。豈可與言易哉。陽貴陰賤。剛明柔暗之說。有時而不可泥也。屯陰陽始交。一索而得男。再索而得中男。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指下卦之漸入。上卦坎險之地。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正孔子曰。吾未如之何也已矣。雖然。

人當止邪於未形。絕惡於未萌。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蒙九二一爻爲發蒙之主。不應更論與九五相得與否。包蒙納婦即克家之事。

後世言易數者多只是眩惑人之說。程先生解易。爻辭多得之。象辭却有鶻突處。陸象山集易數。爲張權叔書。一得五合而成六。天一

生水。地六成之。故一得六合而成水。二得五合而爲七。地二生火。天七

成之。故二得七合而成火。三得五合而爲八。天三生木。地八成之。故三

得八合而成木。四得五合而爲九。地四生金。天九成之。故四得九合而

成金。五得五合而成十。天五生土。地十成之。故五得十合而成土。論五

行生成。水合在一六。火合在二七。木合在三八。金合在四九。土合在五

十。數至四而五在其中矣。一與四老陽。老陰之表也。五數既見。二得五爲七。三得五
少陽之裏也。一與四老陽。老陰之表也。五數既見。二得五爲七。三得五
爲八。故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一得五爲六。四得五爲九。故六爲老陰。九
爲老陽。故七與八合其數十五。六與九合其數亦十五。少陰少陽。老陰
老陽。是謂四象。謂四象則陰陽之少合在七八。陰陽之老合在九六。四
象成列。七八在裏。九六在表。陰陽之分先裏後表。故七八爲少。九六爲
老。四七二十八。故二十八者少陽之裏。四八三十二。故三十二者少陰

之策也。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其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惟變所適。吾嘗言天下有不易之理。是理有不窮之變。誠得其理。則變之不窮者。皆理之不易者也。水生數一。成數六。其卦為坎。坎陽裏而陰表。水形柔弱。蓋陰表也。然本生於陽。故道家為水。陰根陽。火生數二。成數七。其卦為離。離陰裏而陰表。火形剛烈。蓋陽表也。然本生於陰。故道家謂火。陽根陰。自水火之卦而言之。則水坎也。火離也。六也。火七也。水則為陰。火則為陽。自水火之卦而言之。水坎也。火離也。坎則陽卦。離則陰卦。自坎離之卦而言之。則坎月也。離日也。拘儒於此。將如何而言陰陽哉。五行相得而各有合。蓋不止乎前二合而已。為連叔廣書。三奇者。四四也。三耦者。八八也。此老陰老陽也。即乾坤之象。故不容有二。若少陰少陽。則各有三變。此六子之象也。兩耦一奇。則四八八為震之象。八四八為坎之象。八八四為艮之象。兩奇一耦。則八四四為巽之象。四八四為離之象。四四八為兌之象。四象生八卦。亦可見於此。三奇。四為老陽。變三耦。八為老陰。變兩耦。八一奇。四為少陽。不變兩奇。四一耦。八為少陰。不變一三。二四六八十五材成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

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生而未成不可用。故用其成數。三者變之始。五者變之終。故數至於五而變化具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莫非五也。天數五。一三五七九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也。生數五。一二三四五也。成數五。六七八九十也。三象著於三才。五象上著。五星下著。五岳總爲五方。五方之形。正分之亦四。隅分之亦四。五無分界。故天有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而土寄旺四季。孟子言四端不言信。孔子嘗獨言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又屢言主忠信。醫家言六脈皆有胃脈。人無胃脈則死。亦此理也。故四爲數之大紀。五在其中矣。四營成易亦此理也。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四象者。陰陽有老少。謂老陽少陽。老陰少陰也。或曰六七八九爲四象。即是老陽少陽。老陰少陰也。四者一體。七八爲裏。陰陽之分自裏始。故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九爲老裏。裏常必求常老。故六爲老陰。九爲老陽。四者其本數也。以四積之。則百四十有四。乾坤之果見矣。四六二十四。每爻二十四策。六爻積之。則百有四十有四。故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四九三十六。每爻一十六策。六爻積之。則二百一十有六。故乾之策二百一十

有六。一三五七九此則天之五奇也。而其中爲五。故五爲天中數。二四六八十。此則地之五耦也。而其中爲六。故六爲地中數。十日者陽也。乃二五之數。十二辰者陰也。乃二六之數。天中數爲十日。地中數爲十二辰。五音六律亦由是也。十日十二辰相配。至六十而周。故甲子六十。四六二十四。四九三十六。二十四是老陰之策。三十六是老陽之策。老陰老陽相配而爲六十。四七二十八是少陽之策。四八三十二是少陰之策。二十八與三十二相配。亦得六十者。陰陽相配之數也。

三五以變錯綜其數

數耦則齊。數奇則不齊。唯不齊而後有變。故主變者奇也。一三五七九數之奇也。一者數之始。未可以變。自一而三。自三而五。而其變不可勝窮矣。故三五者數之所以爲變者也。有一物必有上下。有左右。有前後。有首尾。有背面。有內外。有表裏。故有一必有二。故曰一生二。有上下左右首尾前後表裏。則必有中。中與兩端則爲三矣。故曰二生三。故太極不得不列爲兩儀。兩儀之分。天地既位。則人在其中矣。三極之道。豈作易者所能自爲之哉。錯之則一二三四五。總之則爲數十五。三居其中。以三紀之。則三十五。三其十五。則爲洛書九章四十有五之數。九章

莫位。縱橫數之皆十五。此可見三五者數之所以爲變者也。九章自一至九而無十。然一與九爲十。三與七爲十。二與八爲十。四與六爲十。則所謂十者。固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間矣。雖無十而十固在其間。所謂十五者。五卽土之生數。十卽土之成數。然則九章之數雖四十有五。而其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已在其間矣。由是觀之。三五之變可勝窮哉。天地人爲三才。日月星爲三辰。卦三畫而成。鼎三足而立。爲老氏之說者亦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蓋三者變之始也。天有五行情。地有五方。一二三四五則五行生數。六七八九十則五行成數。一三五七九爲天數。二四六八十爲地數。易大傳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一與六爲合。蓋一與五爲六。故一六爲合。二與七爲合。蓋二與五爲七。故二七爲合。三與八爲合。四與九爲合。五與十爲合。然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五爲小衍。五十爲大衍。蓋五者變之終也。三五以變。而天下之數不能外乎此矣。天地既位。人居其中。卿明而立。則左右前後爲四方。天以氣運而爲春夏秋冬。地以形履而爲東南西北。四數於是乎見矣。然有中然後有四方。中與四方於是爲五。故一生水。而水居北。二生火。而火居南。三生木。而木居東。四生金。而金居西。五生土。而土居中央。黃勉齋

集易說 警學謂用應始有體該本。無則是虛也。程子以爻為人。以位
為時。則實有是事也。以為虛。則觀象玩辭者。何以體驗持守之要乎。觀
上文及其貫之為事。一理之語。則理定既實以下。皆指源於學易者而
言。理。即體也。用。即事也。理之為體雖實。而所該者無形。事之為用雖本
虛。而應乃有迹。指實存體。所以玩理。待虛應用。所以制事。當潛而潛。當
見而見。皆理之自然而不可易者。非實乎。然求其所謂當然者。則無形
之可見。非本無乎。未有潛見之事。非虛乎。處陋巷。三過其門而不入。則
有迹之可睹。非始有乎。程子之說。與此意自不相妨。特解易則皆推說
耳。雲上於天。需待之象。今而曰雲上於天。無所復為。則是兼取於飲
食燕樂之義。雲上於天。自為需待之義。飲食燕樂。則君子履需而得其
道耳。九五一爻盡之。非惟無所復為。取飲食燕樂之義也。風自火出。明
內齊外之義。今曰身齊家治。則於風自火出之象有所未明。火在內卦
為明。內明。身脩也。風在外卦為齊。外齊。家治也。上九一爻是其義也。
師取蓄衆之義。則兵師師衆一也。今曰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則似
以兵師師衆為二義。師卦皆主兵師而言。然兵師師衆本亦一義。據師
亦然。師之為言衆也。在軍則有師之名。升言順德。謂物理之升。皆以

順積而致之。本義順當作慎。積小高大。方有升義。以其小而能高大。則不可不慎。故慎義為長。困言致命。謂委致於天命耳。本義云。猶持以與人而不知之。有未明。致有二義。有以此召彼之來。兵法致人是也。有自此推之於彼。事君致身是也。大學致知亦然。二義雖不同。或移彼至此。或推此至彼。其義一也。若謂委之命。則非致字之義。致命只為吾身性命。而致為推以與人也。黃勉齋年譜問易上六爻。這是陰陽奇耦。做成世間事。變却從這裏出。若只作人事上看。便不是。如乾卦六爻。聖人便說六箇龍。與人去占。初九潛龍勿用。占得這爻。一切人都未好做事。九二見龍在田。占得這爻。出得一步。利見大人。上面遇陽剛九五之君。故好出來用事。這是隨人占象所值。即是爻象中間依舊有箇道理。如潛龍之時。聖人不教人出。却教人勿用。這便是道理。史子朴語史子曰。易者。象而已矣。太事猶器也。象猶器之模也。治金陶土。同脫一模。形雖同而質則異。是故乾坤之象。可以為天地。可以為君臣。可以為父母。可以為夫婦。可以為首腹。可以為馬牛。六十有四卦。三百八十有四爻。亦莫不然。苟以一象為一事。安能包羅萬事哉。張無垢先生心傳錄或問。生生之謂易。如何是生生。曰。於道理生處。不落死處。便是易。陳默堂集

荅邦美叔書 承諭讀易已兩終。親依得所。想見超卓。欽美欽美。淵在
了翁及龜山左右。以未嘗學易。不敢輒問。今喪事已畢。幸未即死。得此
披閱。而質疑無處。每常開卷。未嘗不嗟悼也。吾叔在彼。且宜著力。非唯
盡年易過。亦恐暇日難得。如淵者。真可為戒也。所引飲甘露不消。饒成
毒藥之喻。以證噬嗑六三噬臍而遇毒之吝。則恐未然。噬嗑一卦。利用
獄而已。六三之吝。疑而不得其情者也。故孔子於繫辭。得其初上兩爻。
明君子用刑之道。與夫小人可刑之理。則其餘爻復此可以類推。若更
入他說。卦之全體折矣。當謂聖人立象。以盡意。象迫而意遠。故玩辭不
必求異。唯在得味而已。觀易要得味。伊川發之。其說始於子思。今人所
未喻也。味之一字。若甚淺也。然真知味者。誠鮮。伊川有嗜炙之喻。亦嘗
見之否。因書略及所聞。儻或不然。願更疏示一二。荅陳了翁石司書
淵於易書。嘗習讀其句讀而已。比連屏兩書。皆以所得易之精微見
教。自量不肖。何足以當此意。反復玩味。且幸且慙。所論自賁至頤。凡八
卦。發一義例。引而同之。使參差不齊者。如魚貫柳。又以孔子之教人。曾
參之不忍。孟子之存養。舜之孜孜焉。善與夫大學致知格物之意。參錯
其間。事理互融。義語俱妙。而始終連絡。當人心。乃知古之作書者。非

獨措意圖備其造語立言亦無不該備也。此可以傳不朽矣。而以之
初學特辱教之。安能受之而不慚乎。當更熟讀而精思之。恐後日於
此或能有所進也。存其心養其性使所居不狹以達夫大者之大。至於
無使靡然不為吾礙進而得所止矣。而又自視罔然不有其大勞謙以
終之。然後不為小人之歸。則既粗聞其槩矣。若乃學易之道以維為要
體之於身其維安在。生生之謂易。豈續維絕之道乎。又恐諸行無常事
屬生滅有生有滅不可以言易矣。夫維絕而復續可也。然而曰固我之
維。又曰舍我之身何也。舍身而不易維可也。所謂物不格則易而無體
易而無體則不足以見易。如是則易未嘗無體也。而孔子曰神無方易
無體何也。豈此所謂體者無體之體乎。孟子曰必有事焉。格物而物格
之謂也。以是為易信乎其有體矣。而今之為易者離人而言易故常措
易於無用之地是以涉有者滯也。而入無者情空。而易之道喪矣。然則
舜與曾參之所有事者彼何足以知之。尚非左右以高明之學。靡古人
所未發其孰能至此。實所謂柔柔而文剛者以剛為體而柔以文之也。
故身分剛上而文柔者以柔為體而剛以文之也。故小利有攸往皆天
文也。其身者以剛勝其小利有攸往者以柔勝而已。夫柔不可以偏勝也。

舍車而徒以有趾也。寧徒而弗乘。顧吾之義而已。自強之道也。而責之
所以身者以剛勝也。故責其趾爲責之初焉。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其行
者自行也。尚何待乎。至於白賁則見素抱樸。無所事乎外之文也。故憂
患不能入焉。是以無咎而得志。得志得不在外故也。然既謂之白。而曰
無色者。豈以白可以受采。而本無定色耶。四教之所先。聖人施教於人
也。故宜先易而後難。力行之所後。教人以爲己之學也。故宜先內而後
外。此其所以不同也。凡此雖不敢不對。而亦不敢以爲然者也。其疑者
求解。其是者求證。如斯而已。前書所謂震奮受震。而非能自震者也。抑
管中窺豹。特見一斑耳。安能聞之於未聲之前。思修於既聞之後乎。所
寄語錄序。已領淨土觀音二記。於似祖處見之。用意猜深。皆非淺陋者
所能究測也。如有石本。乞賜兩本爲望。百川學海。晁氏客語。易曰。閑邪
存其誠。閑邪則誠自存。而閑其邪者。乃在於言語飲食進退。與人交接之
際而已矣。宋魏鶴山集。答丁太監書。愈疾古詩。見懷唐律。藹然有
懷人憂世之意。非但詞工味厚。而所示近著。又以見二三年間。樂天知
命從容自得之趣。此非實見篤踐。安能造次理道若此。又重以嘆服。而
施之阜戾不肖之人。若引而誨之。某則無以蒙稱。敢不益加懇勉。錢文

李詩傳在成都固見之。惜不曾得本。後來間已刊行。未見刊之何所。若有賸本欲得一稜。無亦姑徐之。程易明白正大。切於治身。切於用世。未易輕議。第其間有當用象數變互。不容脫略者。如履之眇跛。比之馬大壯之羊。此類分明是互體。如三十年十年三百戶之類。分明有數。只作義理說固可。若更推明變互。尤為詳密。想老先生非不知此。特欲以過其流弊耳。朱氏易則大槩本諸邵子啓蒙。明述先天圖。而贊易之詞謂邵明義易。程演周經。此意可見。曾親聞輔漢卿廣之說。易須是識得辭變象占四字。如初九潛龍云云。此辭也。有九則有六。此變也。潛龍即象。易用即占。人謂本義專主占筮者。此未識先生之意。某每以此看本義。誠是精密。邵子無易解。不過觀物經世先天圖諸書。擊壤詩中亦多有發明先天處。參以漢上易則程邵之說尤明。第漢上太煩。人多倦看。邵是不可廢耳。某十二三年來。本欲合程邵為一書之意。入山以後。便欲遂旋抄訖。因溫尋諸經一遍。然後為之。既入諸經中。重新整頓。則益覺向來涉獵疏闊。不惟義理愈抱愈深。而名物度數有一不講。便是欠闕。緣此且更猜讀深思。未暇有所著述。未教期我善矣。姑遲幾年未晚。來詩所謂盡此餘生作放臣者。請除此七字。以見付人各有時。此宜其時邪。書

樓欲榜以藝文樓三字。可否。或云六經樓。姑作六字。以備未擇。若俱未
穩。乞自台意別名示下。新作二詩。輒留來人一日和韻以呈。但太
匆草無佳思也。姑取一笑。荅荆門張僉判元角書 先天廬吟。蓋欲
追配邵子。此用功非一日。某凡三遊東南。行半天下。交道亦廣矣。如邵
易少有能知之者。惟鄉間有張文範名行成。自號觀物先生。頗得象數之
詳。有通變經世述衍纂元元色潛廬觀物七書。大意謂理者太虛之實
義。數者太虛之定分。未形之初。因理而有數。因數而有象。既形之後。因
象以推數。因數以推理。今不可論理而遺數。此等說極精。僉判曾見之
否。程易明白完粹。無智愚皆知好之。如邵易不覈之爲象數。則憚其難
知。嘗欲爲之發明。今茲未能也。得生還之後。多活幾年。儘可以畢此願
乎。餘詩大抵精當。但銅屏篆體多誤。只是鑄工杜撰。諸公褒飾太過。向
待生時猶未燁燁。今來詩多有兼病之語。豈詩家常詞邪。其信然邪。
荅真侍郎書 是間士人。近忽來商量讀易。不下二三十人。每卦分作
兩三日看。先從王注程傳讀起。且令文義分明。如游楊呂謝諸儒所以
輔程者。固不可廢。而換渠之奧澁廉節之圖數。漢上之伏互。晦翁之兼
論象占。皆字字講求。寸月餘間。讀者聽人人自謂有益。旁近郡亦有未